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896號

03 原 告 行健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張榮源

06 訴訟代理人 許明皓

07 被 告 許志明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
09 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7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
1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4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理由要領

17 一、兩造間曾簽訂國外旅遊契約，被告並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支
18 付訂金，後被告因個人身體健康因素而需要取消行程，故簽
19 署旅客取消行程確認書，合先說明。

20 二、該旅客取消行程確認書上清楚載明被告取消行程時，除訂金
21 以外，被告仍須依照實際產生的費用賠付之(例如國際航空
22 或飯店、景點等取消費用；支付命令卷第13頁)，本院認為
23 被告既然已經簽署該文件，且原告所主張的各項費用也提出
24 證據加以證明，基此，本院認為原告的主張有理由。

25 三、至被告抗辯該旅客取消行程確認書的內容有顯失公平之處，
26 然該旅客取消行程確認書，基本上幾乎是照抄行政院所核定的
27 的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之條文內容，實難認有何顯失
28 公平之處，被告之抗辯，尚難採信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31 法 官 沈 易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03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04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05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6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7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8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吳婕歆